

关于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1.94 万元和 15,338.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和 17.10%，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9%和 44.52%；公司产品销售存在直接交付客户或通过分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中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鑫达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深圳市宇源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

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的匹配性；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客户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和定价公允性等，说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及路线、专利成果、核心人员配置（包括学历、任职经历等）及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产品技术门槛等，说明报告期产品销量及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是否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及其终端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销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分销商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分销商的销售均认定为直销客户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认定是否准确、合理；（5）关于线上销售：①说明公司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

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③说明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④说明通过立创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金额；（6）说明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绍兴宇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规模较小、研发投入较少、主要生产加工环节依赖于委外、技术专利较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客户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

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4.01%和 78.18%，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采用 Fabless 模式下的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4.63 万元和 4,675.31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与原材料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说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生产场所地址、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委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公司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外协或外包方式进行生产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区分公司晶圆加工、封装测试、贴片等委外加工环节，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并说明与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说明寄售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年6月，屹晶微有限进行减资；（2）公司存在芯诚同行、芯源共舟、台州亿盟、台州同汇等机构股东，其中，公司通过芯诚同行进行4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台州亿盟、台州同汇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该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②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台州市椒江万胜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多名董监高曾在万胜电子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晶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租赁其房屋并采购电力服务；公司与万胜电子存在大额资金拆借；2023 年，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代垫公司费用 143.86 万元无需支付，公司作为权益性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请公司：（1）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产生原因，万胜电子的资金来源、公司偿还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说明对万胜电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4）说明公司与万胜电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承继关系及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万胜电子目前仅进行厂房出租，但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万胜电子是否曾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5）说明屹晶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无需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是否签订协议或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其他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结合各项设备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厂房、机器设备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公司研发项目是否与订单相关，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⑥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⑦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3）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ELEJOY LLC。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④说明2023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款项性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